

#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乔恒出席 吉林省儿童福利领域社工培训暨公益慈善交流会

3月1日,吉林省儿童福利领域社工培训暨公益慈善交流会在长春举行。这次活动由吉林省民政厅主办,中国社工(吉林)培训中心、吉林省吉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办,参会代表达210余人。吉林省民政厅副厅长杜文革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乔恒出席大会并讲话。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乔恒

乔恒指出,近年来,党和政府对儿童福利工作高度重视,儿童福利社会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既是社会工作的题中应有之意,更是开展儿童福利社会服务的重要形式

和有效载体。新时代社会工作与现代慈善公益活动有着本质的、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也是更好开展儿童福利事业的重要理论支撑和科学方法保障。专业化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在现代慈善

公益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处理好新时代社会工作与现代慈善公益的有机关系,是当今慈善、公益及社会工作者的重要时代使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为新时代儿童福利

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也为儿童社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难得的历史机遇;《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为家庭教育社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家庭教育涉及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可以说这是一项内容广泛、专业性强、行为复杂的综合性社会工作,迫切需要开展广泛而大量的家庭教育社会工作理论创新和相关技能培训;中社联作为专业性、枢纽性社会组织,将积极为各类社会工作提供有效服务,为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杜文革介绍说,近年来吉林省民政部门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基层关爱服务体系,坚持在离儿童最近的地方培育关爱服务力量,

把关爱服务的触角真正延伸到村居、进入到家庭,切实把定期排查、发现报告、监护干预、精准帮扶等服务内容落到实处,强力推进“社工服务+救助”儿童福利工作新模式,提高了关爱服务的可及性、精准性。

会议设置了捐赠签约、经验分享、研讨交流等环节。中国社会工作福利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山东明日之星教育基金、中华道德基金会、世界宣明会中国基金、芒果V基金等11家机构派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其中有五家机构向吉林省孤儿学校等社会组织做了捐赠,他们纷纷表示要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在吉林开展儿童福祉社会工作服务活动。桦甸市金城社工中心、长春市恒悦社工中心、湖南邵阳家教研究会等17家社会组织和吉林大学、延边大学、长春工业大学等高校作了经验交流和工作分享。

(据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 23.35 万名青少年事务社工 全面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月1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的“迎两会·新时代检察这五年”系列第六场新闻发布会上,共青团中央介绍了全国各级团组织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的工作进展和安排部署,23.35 万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全面参与包括司法保护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副部长李迪介绍,共青团作为党联系青少年的桥梁纽带,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赋予的职责,全面参与包括司法保护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023年1月,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印发《关于加强共青团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共青团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李迪介绍,近年来,全国各级团组织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的工作,主要从“抓教育”“建机制”“强队伍”三方面入手。

一是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每年覆盖数百万未成年人,既帮助他们学习法律知识、提升对法律的敬畏感,也帮助他们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感受司法保护的温暖。

二是推动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在80个城市开展了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着力推动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目前,绝大多数省级团委和检察机关都开展了相关合作。

三是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截至目前,各级团组织共培育、联系青少年事务社工23.35万人,其中不少是青少年司法社工,他们活跃在社会

调查、心理疏导、观护帮教、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等工作一线,协助司法机关落实涉未成年人各项司法保护制度,将党中央的特殊关怀和温暖送到这些孩子身边。青少年事务社工都是用心用情将这项工作当作事业来干,很多孩子都和社工成了朋友。

李迪表示,下一步,共青团中央将在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持续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同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出台《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以此促进未成年人司法社工的规范化水平,将工作做得更细心,让孩子们更暖心,让社会更放心。

(据中国青年报客户端)

## 山西: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 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山西省民政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山西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落实基层政府责任,强化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及时发现、有效防范、稳妥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兜牢安全底线,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

《方案》明确,到2023年年底,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实施方案;到2024年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2025年年底,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失能老年人能够得到有效帮扶,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方案》要求,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主动动员各方面力量开展探访关爱服务,要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同时,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服务内容,发挥社会工作人文关怀、助人自助的专

业优势,通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及时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代际沟通、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服务。

《方案》要求,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各市、县(市、区)要按照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要畅通探访关爱反馈机制,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都落实。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及时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实现服务供需有效对接。对于探访中发现的需要进一步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情绪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要积极引入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开展服务,推动建立长效服务机制,确保探访关爱服务取得实效。

